



110學年度 縣內外介聘 申請說明

110/4/8
介聘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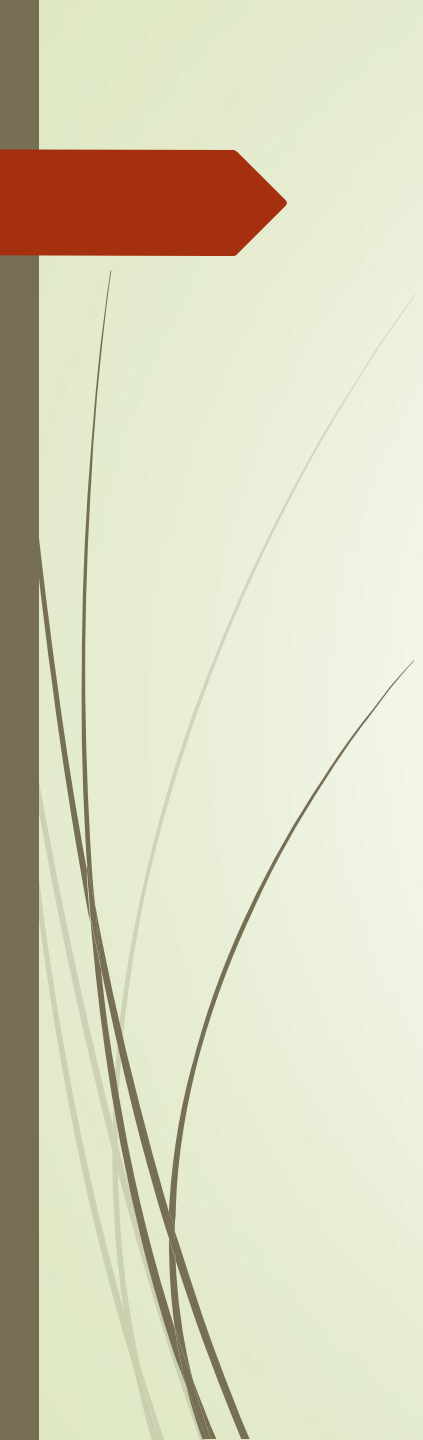


說明順序

一、縣外介聘

二、縣內介聘

三、超額輔導介聘



一、縣外介聘

★重要公告★

-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年度縣外介聘積分採書面審查。
- 各校人事人員就各申請人申請資格、積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積分表進行審核。審核正本、繳交影本(影本上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申請人印章)。
- 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4/29(四)前寄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
- 收到之資料袋會公告在介聘天地網站上，請自行查閱。(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110學年度介聘工作日程表(國小及幼兒園-縣外介聘)補充說明

月	日	星期	作業要項	承辦單位	備註
4	20 29	二 四	申請介聘教師 進行校內初審	教育處	1. 申請人填報相關資料及下載申請表，提交完成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限送服務學校初審 2.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 3. 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影本上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與申請人私章)，依期限寄達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 4. 4/29(四)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 5. 相關訊息公告在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6.php)
4	20 29	二 四	上網填報基本資料及 選填志願	教育處	網址: https://tasweb.kh.edu.tw/110
5	5	三	縣外介聘積分審查 (複審)	南郭國小 小會議室	1. 申請人自行查閱線上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6.php) 2. 補件資料請送達、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辦理， 傳真:04-7287566、email:nges7280366@gmail.com 3. 如有補件問題請撥電話聯繫，電話04-7280366*5027
5	7	五	1. 5/7(五)12:00 補件截止 2. 回傳確認表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確認表寫上 志願縣市及積分後簽名 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 傳真:04-7287566、email:nges7280366@gmail.com
5	18 19	二 三	縣外介聘協調會	高雄市	協調會結果會公告在縣外介聘網站
6	3	四	縣外介聘學校教評會 召開審查會議，並回 傳審查回調	介聘學校 教育處	傳真號碼:04-7283264、04-7283265普通班回條傳真至學管科、特教班回條傳真至學特科、幼兒園回條回條傳真至幼教科

填表說明

■ 教師登記類別

- 1、**特教班**需特別注意類別(可以填三種班別)。
- 2、現持偏遠地區教師證，但**已在辦理換證**者，可選一般地區，但要附**切結書**。
- 3、特教班登記類別可參閱附件--特教班應聘科類別對應表。
- 4、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表別，僅限於現任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申請表修定須檢附年資證明

※電腦編號：【 —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 女 ☐ 男	服 務 學 校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服 務 年 資	<u>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u> 滿 () 年		
申請介聘縣市	選填介聘縣市 甲：		
	選填介聘縣市 乙：		

多張教師證書申請

多張證書

1. 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
2. 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申請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類別

須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申請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小應聘類別：普通班、加註英語專長、特教、專任輔導教師。

※幼兒園應聘類別：普通班、特殊教育班。

介聘科類別特殊規定

規定

特教班

1. 持有身障類教師證書且現職任教身障類特教班者，可申請各類別身障類特教班。
2. 持身障類智能不足組教師證(舊制)只能任教啟智班，介聘時可選填其他類身障類特教班，惟教評會審查不通過時則退回原服務學校。
3. 資優類教師合格證資格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4. 美術(視覺)、音樂、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須具備資賦優異教師證書。

服務條件（符合介聘資格）1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

-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或商借至海外台灣學校服務之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
- 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學期。
- 教師因超額或裁併校，未能符合在現職學校服務滿6學期以上，其於原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並記(110年新增)

***有下列情形者，不受實際服務滿6學期之限制**

-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附診斷書或重大傷病卡。
-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4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
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服務條件（符合介聘資格）2

2、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含延長病假、公傷假)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7月31日）前回職復薪。

※審查時需備有本府同意復職備查公文

服務條件（符合介聘資格）3~5

3. 持偏遠地區教師證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持偏遠地區教師證者，須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2條規定，使得介聘一般地區。
4.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需換證，換證不及請填妥切結書，並於106年8月底開學前至介聘中心繳驗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
5. **教師因超額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之規定，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與併計。(110年新增)**

申請表修定服務時間限制說明

介 聘 會 檢 核		備 註
☐ 符合 ☐ 不符合		1. 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滿四學期未滿六學期者不採計。 3. 未使用第二專長介聘者，第 3、4 項免檢核。 4. 第 5 項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如：教師甄試設定服務年限、公費生服務年限.....。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介 聘 會 核 給 縣 市 甲 縣 市 乙		備 註

留職停薪服務條件及積分核給

	類別	服務條件	年資積分
1	服兵役(義務役)	✓	✓
2	服兵役(志願役)	×	×
3	育嬰	✓	✓
4	進修、侍親等其他原因	×	×

* 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2學期。

*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台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



管制名單

110學年度縣外介聘管制人員

	管制內容	管制年限
1	本縣第19~21期國小薦送主任-縣內、外	管制3年
2	公費生(107、108學年度分發)-縣內、外	管制4年
3	放棄縣外介聘管制十年-縣內	10年內不能提出申請

110年度縣內、外介聘 管制三年名單(薦送主任)

林○儀	崙雅	108年	第19期	108-111年	韓○忠	僑信	109年	第20期	109-112年	蕭○玉	育英	110年	第21期	110-113年
李○龍	中山	108年	第19期	108-111年	陳○杏	新生	109年	第20期	109-112年	楊○謙	三潭	110年	第21期	110-113年
劉○甄	員林	108年	第19期	108-111年	洪○峻	興華	109年	第20期	109-112年	鄭○線	明禮	110年	第21期	110-113年
陳○伶	埔心	108年	第19期	108-111年	黃○芳	和仁	109年	第20期	109-112年	張○美	青山	110年	第21期	110-113年
華○輝	萬來	108年	第19期	108-111年	李○純	大城	109年	第20期	109-112年	張○琪	太平	110年	第21期	110-113年
張○輝	湖南	108年	第19期	108-111年	朱○柏	僑信	109年	第20期	109-112年	楊○弘	湖南	110年	第21期	110-113年
施○釗	後寮	108年	第19期	108-111年	楊○婷	靜修	109年	第20期	109-112年	王○玲	螺陽	110年	第21期	110-113年
黃○鈺	福興	108年	第19期	108-111年	蔡○娥	漢寶	109年	第20期	109-112年	陳○禎	僑信	110年	第21期	110-113年
黃○政	三條	108年	第19期	108-111年	陳○金	僑義	109年	第20期	109-112年	吳○子	培英	110年	第21期	110-113年
黃○陽	興華	108年	第19期	108-111年	林○賢	明正	109年	第20期	109-112年	梁○川	秀水	110年	第21期	110-113年

110學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 (公費生)

林○潔	土庫	107年度	107-111年
江○盈	潭墘	107年度	107-111年
賴○君	美豐	107年度	107-111年
黃○音	育德	107年度	107-111年
陳○君	土庫	108年度	108-112年

110年度縣外介聘管制十年名單

黃○玲	文祥	100年度	100-110年
蘇○雄	花壇	101年度	101-111年
柯○瑄	西勢	103年度	103-113年
曾○銓	聯興	105年度	105-115年
江○釵	社頭	106年度	106-116年
王○文	聯興	107年度	107-117年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

- 注意：需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年資積分

■ 注意：

在本縣連續服務年資始能計算。

年資積分(最高40分)

	年 資	積分	佐證資料	備 註
1	在原校連續服務滿1年	2	1. 現職服務證明 2. 聘書分發通知函 3. 服務年資計算表	1. 107學年度異動 2. 依各年度實際學校類型給分
	偏遠學校服務滿1年	加給1		
2	兼任導師服務滿1年	加給0.5	兼職聘書或服務證明或考核通知書	
3	兼任組長、人事、主計、 調府教師 、專任輔導員、本土語言指導員	加給1.5	1. 兼職聘書或服務證明或考核通知書 2. 縣府公文 3. 服務(離職)證明(超額教師) 4. 本土語言指導員聘函	1. 兼任行政職務未滿1年不予加分 2. 人事:20班以上或縣府核定者
4	專(兼)任處室主任(含代理主任、18班以下輔導主任)、幼兒園園長、學校教師會理事長	加給2.5	1. 兼職聘書或服務證明或考核通知書 2. 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3. 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服務證明	1. 舊制派任主任選填在原校者，年資以派任主任後起算 2. 附幼年資以78年正式編制後起算
5	86學年度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	採計年資		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敘薪有案之實習教師

同年擇一採計

申請表修定內容整理(110年新增)

介聘資格備註

介聘會檢核		備註
☐ 符合 ☐ 不符合	1. 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滿四學期未滿六學期者不採計。 3. 未使用第二專長介聘者，第3、4項免檢核。 4. 第5項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如：教師甄試設定服務年限、公費生服務年限……。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介聘會核給 縣市甲 縣市乙		備註

申請表修定內容整理(110年新增)(續)

介聘原因_8. 現任職於偏遠地區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	給 60 分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者。	給 60 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	給 30 分

介聘原因備註_6. 連續服務滿五年

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6. 連續服務滿五年得包含於本縣(市)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

申請表修定內容整理(110年新增)(續)

■ 年資積分_7. 商借至機關

6.在本縣(市)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 年	每滿一年 加給 1.5 分
7.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年	每滿一年 加給 1.5 分
8.在本縣(市)兼任導師 年	每滿一年 加給 0.5 分



二、縣內介聘

110學年度介聘工作日程表(國小及幼兒園-縣內介聘)補充說明

月	日	星期	作業要項	承辦單位	備註
4	20 29	二 四	校內初審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1. 申請人填報相關資料及下載申請表，提交完成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限送服務學校初審 2. 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影本上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與申請人私章)，依期限寄達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 3.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 4. 4/29(四)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 5. 相關訊息公告在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6.php)
4 5	26 9	四 日	1. 上網填報基本資料 2. 上網選填志願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1. 4/26-5/2上網登錄基本資料、4/26-5/9完成志願選填 2. 網址另行公告
5	4	三	縣內介聘積分審查 (複審)	南郭國小 小會議室	1. 申請人自行查閱線上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6.php) 2. 補件資料請送達、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辦理
5	7	五	1. 5/7(五)12:00 補件截止 2. 回傳確認表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1. 如有補件問題請撥電話聯繫 2. 確認表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 3. 逾期即不接受補件
5	12	三	15:30線上介聘作業	南郭國小 演藝廳	請各申請人注意介聘天地公告之相關資訊
5	14	五	1. 介聘教師至介聘新 學校接受審查 2. 介聘學校15:00前 將審查回條傳真至教 育處	介聘學校 教育處	傳真號碼:04-7283264、04-7283265普通班回條傳真至學管科、特教班回條傳真至學特科、幼兒園回條回條傳真至幼教科

★重要公告★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關係，本年度縣內介聘，積分採書面審查，介聘採線上分發。
- 各校人事人員就各該申請人申請資格、積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積分表進行審核，審核正本，繳交影本（影本上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申請人印章）。
- 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4/29(四)前寄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
- 收到資料袋會公告在介聘天地網站上，請自行查閱。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服務條件（符合介聘資格）1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

-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或商借至海外台灣學校服務之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
- 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學期。
- 教師因超額或裁併校，未能符合在現職學校服務滿6學期以上，其於原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並記(110年新增)

*有下列情形者，不受實際服務滿6學期之限制

-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附診斷書或重大傷病卡。
-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4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
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服務條件（符合介聘資格）2

2、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含延長病假、公傷假)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7月31日）前回職復薪。

※審查時需備有本府同意復職備查公文

服務條件（符合介聘資格）3~5

3. 持偏遠地區教師證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持偏遠地區教師證者，須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2條規定，使得介聘一般地區。
4.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需換證，換證不及請填妥切結書，並於106年8月底開學前至介聘中心繳驗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
5. **教師因超額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之規定，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與併計。(110年新增)**

留職停薪服務條件及積分核給

	類別	服務條件	年資積分
1	服兵役(義務役)	✓	✓
2	服兵役(志願役)	×	×
3	育嬰	✓	✓
4	進修、侍親等其他原因	×	×

* 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2學期。

介聘科類別

服務學校：

☐國小

☐幼稚園

類別

現任教 師 類別	欲 申 請 類 別	教 師 證 書 類 別
☐ 普通班 ☐ 特教班資優類 ☐ 特教班身障類 ☐ 專任輔導教師	☐ 普通班 ☐ 特教班資優類 ☐ 特教班身障類 ☐ 專任輔導教師 ☐ 加註英語專長	☐ 一般 ☐ 特殊 ☐ 偏遠 ☐ 特教班資優類 ☐ 特教班身障類 ☐ 加註輔導專長 ☐ 加註英語專長

- 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
- 特教班教師請注意勾選之類別。
- 專輔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之專輔教師對專輔教師間進行介聘。

介聘科類別特殊規定

縣內介聘修正規定

一般規定

若本校同一教育階段無該科類之班別，無法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之證明文件者，應切結介聘新校後實際**教學滿四年**才能參加介聘或轉任。
(縣內介聘附件切結書)

特教班

1. 持有身障類教師證書且現職任教身障類特教班者，可申請各類別身障類特教班。
2. 資優類教師合格證資格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3. 持身障類智能不足組教師證(舊制)只能任教啟智班，介聘時可選填其他類身障類特教班，惟教評會審查不通過時則退回原服務學校。
4. **美術(視覺)、音樂、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須具備資賦優異教師證書**

介聘科類別

縣內介聘修正規定

加註英語
專長證書
(普通班教師
跨英語專長
類別)

1. 三年內任教英語一年以上。
2. 任教事實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含)；**惟任教六班學校者，每週應授至少六節。**
3. 縣內介聘以加註英語專長教師類別介聘至新服務學校者，**應擔任英語教師至少三年。**

*送審佐證資料:請於當年度英語授課功課表或服務證明上註記。

功課表請蓋教務處戳章或人事室簽章。服務證明請註記授課時間及科目，例:109學年度曾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周*節。

*英語專長教師跨普通班，亦須符合三年內任教一年的規定



管制名單

110學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人員

	管制內容	管制年限
1	本縣第19~21期國小薦送主任-縣內、外	管制3年
2	公費生(107、108學年度分發)-縣內、外	管制4年
3	放棄縣外介聘管制十年-縣內	10年內不能提出申請

110年度縣內、外介聘 管制三年名單(薦送主任)

林○儀	崙雅	108年	第19期	108-111年	韓○忠	僑信	109年	第20期	109-112年	蕭○玉	育英	110年	第21期	110-113年
李○龍	中山	108年	第19期	108-111年	陳○杏	新生	109年	第20期	109-112年	楊○謙	三潭	110年	第21期	110-113年
劉○甄	員林	108年	第19期	108-111年	洪○峻	興華	109年	第20期	109-112年	鄭○線	明禮	110年	第21期	110-113年
陳○伶	埔心	108年	第19期	108-111年	黃○芳	和仁	109年	第20期	109-112年	張○美	青山	110年	第21期	110-113年
華○輝	萬來	108年	第19期	108-111年	李○純	大城	109年	第20期	109-112年	張○琪	太平	110年	第21期	110-113年
張○輝	湖南	108年	第19期	108-111年	朱○柏	僑信	109年	第20期	109-112年	楊○弘	湖南	110年	第21期	110-113年
施○釗	後寮	108年	第19期	108-111年	楊○婷	靜修	109年	第20期	109-112年	王○玲	螺陽	110年	第21期	110-113年
黃○鈺	福興	108年	第19期	108-111年	蔡○娥	漢寶	109年	第20期	109-112年	陳○禎	僑信	110年	第21期	110-113年
黃○政	三條	108年	第19期	108-111年	陳○金	僑義	109年	第20期	109-112年	吳○子	培英	110年	第21期	110-113年
黃○陽	興華	108年	第19期	108-111年	林○賢	明正	109年	第20期	109-112年	梁○川	秀水	110年	第21期	110-113年

110學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 (公費生)

林○潔	土庫	107年度	107-111年
江○盈	潭墘	107年度	107-111年
賴○君	美豐	107年度	107-111年
黃○音	育德	107年度	107-111年
陳○君	土庫	108年度	108-112年

110年度縣內介聘管制十年名單

沈○慈	陸豐	100年度	100-110年
賴○華	大湖	102年度	102-112年
林○民	育華	102年度	102-112年
林○瞬	草港	103年度	103-113年
王○如	萬合	104年度	104-114年
黃○陽	興華	105年度	105-115年
楊○怡	大嘉	107年度	107-117年
吳○淵	平和	107年度	107-117年
張○松	湳雅	108年度	108-118年

積分審查

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準備文件

送審所需文件(皆須審查正本、複審影本)

基本條件	1. 身分證 2. 教師證 3. 1個月內現職服務證明(110/3/31-110/4/29)
服務條件	1. 分發至本縣之派函 2. 現職聘書、離職聘書(他校) 3. 退伍令(計算留職停薪年資者) 4. 留職停薪復職公文
年資	1. 服務年資計算表(收正本) 2. 1個月內現職服務證明(收正本) 3. 兼職聘書 4. 考核通知書 5. 縣府公文(人事/主計/調府) 6. 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7. 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服務證明 8. 輔導員聘書 9. 本土語言指導員聘函 10. 其他相關證明

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準備文件

送審所需文件(皆須審查正本、複審影本)

考核	1. 考績通知書 2. 超額介聘名冊(超額教師)
獎懲	1. 獎懲令 2. 獎狀 3. 超額介聘名冊(超額教師)
進修	1. 學分證明/研習證書/進修護照/成績單 2. 學校同意書 3. 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公文 4. 超額介聘名冊(超額教師)
特殊加分	1. 特殊優良教師證明 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 3. 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4. 預聘主任同意書



年資積分

在原校連續服務年資始能計算。

(超額教師得採計超額學校服務年資)

年資積分

1. 各項積分以編制內合格教師及現職服務學校期間，且持有證明文件者使得採計。
2. 代理(課)及新制實習年資不予採計。
3. 編制內教師之服義務役年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予以採計。進修、侍親留職停薪等年資不計分。
4. 縣內介聘限填目前所屬學校服務年資(不含超額教師)。
5. 偏遠學校服務年資加給1分，依學校變更為偏遠地區之學年度核實給分，仍受年資積分最高40分之限制。(107學年度更新)
6.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考績積分

在原校最近五年成績考核

考績積分

(最近連續5年內104至108學年度，最高10分)

	項 目	積 分	佐 證 資 料	備 註
1	考核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	2	考核通知書	
2	考核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	1	考核通知書	
3	因病假，致考列第四條三款者	1	考核通知書	檢附切結書
4	另予考核，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折半	考核通知書	



獎懲積分

在原校最近連續五年獎懲

獎懲（最近連續5年內，最高20分）

	獎勵內容		積分	備註
1	獎狀	縣級	0.5	1. 採計105/4/30~110/4/29，現職服務學校為限 2. 同一事實擇一採計 3. 超額教師檢附縣府公文名冊，得採計原超額學校獎懲積分 4. 獎狀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發，選舉獎勵准予採計 5. 民間團體、財團法人、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獎狀，不予採計。
		省級	1.5	
		中央級	2	
2	嘉獎	申誡	1(減1)	
3	記功	記過	3(減3)	
4	記大功	記一大過	9(減9)	



進修積分

在原校最近連續五年
進修、研習

進修積分(最高10分)

	內容	佐證資料	備註
1	進修護照	進修網研習時數 (主任、校長核章)	1. 採計105/4/30-110/4/29 現職服務學校為限 2. 1學分=18小時 1週=35小時 滿1週給0.5分 未滿一週不計分 3. 學分採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空中大學進修研習學分予採計 4. 同一事由擇一採計
2	進修、學分	1. 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 2. 學校同意書	
3	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結業證書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 2. 學校同意書	
4	網路文官E學院、地方E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 2. 學校同意書	



特殊加分



主任加50分
(縣內)

持有主任儲訓證書，並取得欲介聘學校之校長預聘主任同意書，外加50分。

	條 件	證明文件
1	需有儲訓合格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	合格主任證書
2	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校長得開立預聘主任同意書者	預聘主任同意書
3	持預聘主任同意書，限填列同意預聘學校，且為唯一志願學校適用	切結書

特殊加分

	內容	積分	備註
1	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或90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	3	
2	89年度前(含)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	1	
3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者 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專業回饋人員證書者	初階0.5分 進階1分	擇一採計

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

➡ 5/12(三)下午15:30開始

於南郭國小演藝廳進行線上分發作業

※因應疫情，介聘流程可能會有所異動，
請隨時注意介聘天地上公告之相關訊息。

同時申請縣內、縣外介聘

- 教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縣內或外縣（市）介聘，兩者可同時申請，但應切結若參加縣內積分介聘成立時，**自動撤銷縣外介聘申請資格**，不得異議。**（縣內介聘作業要點第十三點）**
- 切結書（附件）-**縣外介聘積分審查時繳交**



三、超額輔導介聘

★重要公告★

-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關係，本年度**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積分採**書面審查**，採**現場輔導介聘**。
- ➡ 各校人事人員就各該申請人申請資格、積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積分表進行審核，審核正本，繳交影本（影本上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申請人印章**）。
- ➡ 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5/1(五)前**寄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
- ➡ 收到資料袋會公告在**介聘天地**網站上，請自行查閱。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110學年度介聘工作日程表(國小及幼兒園-超額輔導)補充說明

月	日	星期	作業要項	承辦單位	備註
5	1	六	1. 超額學校函報輔導介聘教師名單 2. 輔導介聘教師送積分表及資料袋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1. 5/1前輔導介聘教師下載申請表，提交完成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限送服務學校初審 2.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 3. 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影本上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與申請人私章)，依期限寄達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
	4	二	超額輔導介聘積分審查	南郭國小 小會議室	1. 申請人自行查閱線上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6.php) 2. 補件資料請送達、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辦理
	7	五	5/7(五)12:00補件截止	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	1. 如有補件問題請撥電話聯繫，電話04-7280366*5027 2. 確認表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傳真:04-7287566、email:nges7280366@gmail.com 3. 逾期即不接受補件
	12	三	13:00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 (現場輔導介聘)	南郭國小 演藝廳	超額教師到南郭國小演藝廳參加現場輔導介聘作業
	14	五	1. 介聘教師至介聘新學校接受審查 2. 介聘學校15:00將審查回條傳真至教育處	介聘學校 教育處	傳真號碼:04-7283264、04-7283265 普通班回條傳真至學管科、特教班回條傳真至學特科、幼兒園回條回條傳真至幼教科

申請表

- ✓ 超額與志願介聘他校(即縣內介聘)申請表不同，請勿誤用。
- ✓ 超額與志願介聘他校(即縣內介聘)同時申請時，**積分同時審查、申請表2張、影本資料1份。**
- ✓ 申請人、人事主管、校長都需簽章。
- ✓ 縣內介聘服務他校請上網報名，**網址另行公告。**
- ✓ 申請表請印成**A3**大小。

- 
- ✓ 超額教師可同時申請縣內。
 - ✓ 5/12(三)13:00超額輔導介聘作業、
5/12(三)15:30辦理縣內介聘分發線上作業，
超額教師可以繼續參加縣內介聘，但必須放棄
超額輔導介聘結果，現場繳交切結書。



注意事項

介聘完成

- ➡ 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日期前攜帶**介聘建議通知單、有關學經歷證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除發現且能舉證有違反申請基本條件者外，不得拒絕其聘任。
- ➡ 各校教評會應於規定期限日**(110年5月14日下午3時前)**將審查回條傳真至教育處。

介聘完成

- 教評會審查**未通過**之教師，仍留原校服務，爾後不得提出縣內介聘，並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調入教師連帶回原校服務。
- 經各校教評會同意達成介聘之教師，由本委員會通知相關學校，新任學校寄發聘書及通知報到，並自**8月1日**起生效。
- 若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不到該校報到者，視同自願離職，不得異議。

介聘完成

- 經介聘而不前往接受審查者、或選校後自行放棄介聘者，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且**十年內不得申請縣內介聘**，倘造成權益損失，後果自行負責。
- **(縣內介聘作業要點第十一點)**